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1902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試辦中國文學系本科系學生修畢中國文學系(含主修、雙主修)之學位等同修畢「中等學校-國文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3年7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942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審查 貴校課程之規準以本部頒布之國文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依據，其審查結果如下：
  - (一)同意 貴校中國文學系本科系學生修畢中國文學系之學位等同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國文科」。
  - (二)本案有其附帶決議如下，請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予以修正後始得試辦：根據課程地圖，建議開設語文表達項目及應用之選備科目，並將語言學概論讓師資生修習為必備科目。
- 三、本試辦案適用對象為101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入學之大學(不含研究所)中國文學科本科系學生(含主修、雙主修)，並同時於101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符合師資生身分者。
- 四、請 貴校確實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執行，並應每年自主檢核



，倘課程異動與本部核定的版本差異過大，應主動報部辦理補正再審。

五、本案以中國文學系(含主修、雙主修)之修畢大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同意本試辦案之公文作為修畢「中等學校-國文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審認依據，倘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執行，視同未修畢專門課程。

六、本案於施行一年後檢討執行結果，再行決定是否繼續同意試辦。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02/17  
14:37:34

裝

訂



線